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3号

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XLWF3C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河社区

法定代表人：徐小婷

我局于2023年1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行和维护的大明官建材家居市场空调外机机组，产生噪音较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山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该空调外机机组产生的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大明官建材家居市场四楼楼顶南侧和北侧空调外机机组产生噪音分别为65.3分贝、65.1分贝。依据山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山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山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大明官建材家居市场所属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值为55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李凯；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2月2日；证明违法主体）；

2. 企业法人徐小婷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李凯；调取人：王超、于栋；调取时间：2023年2月2日；证明违法主

体企业法人);

3. 企业现场负责人李凯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人: 李凯; 调取人: 王超、于栋; 调取时间: 2023年2月2日; 证明违法企业现场负责人);

4. 授权委托书 (提供单位: 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企业现场负责人李凯处理相关事宜);

5. 现场照片 4 张 (拍摄人: 王超; 当事人、见证人: 李凯、于栋; 拍摄时间: 2023年1月31日;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1 份 3 页 (2023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 检查对象为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 (2023年2月2日由执法人员王超、于栋制作, 调查询问对象: 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凯, 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8. 商洛市山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山环监测字 (2023) 第 03 号)。

你公司负责运行和维护的大明官建材家居市场空调外机机组,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以及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商办字〔2019〕76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商办字〔2021〕9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的职责包括：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应由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

现责令山阳县百邦盈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音。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



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